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06.24 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 110.06.28 股東會修正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辦法。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所定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各該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其中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所定之當次各應選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各該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其代表人得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惟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董事會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